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海航凯撒旅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公司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停牌以来，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积极推进本次重组事项涉及的各项工作，与各方就重组方案进行不断沟通、磋商、论证和完善。最终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易生金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权，并募集配套资金。

经我们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一步沟通，公司本次收购标的与上市公司旅游主业的虽然有一定协同，但短期内难以显现更大的协同整合效应，收购时机有待进一步论证，建议公司专注公司现有的旅游及航食配餐业务，同时持续关注标的公司业务发展，待合适时机再予以考虑。

鉴于此，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是基于审慎判断，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关联董事张岭先生、曩麒先生、刘志强先生、王来福先生审议本项议案时回避表决，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项议案的程序合法合规。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造成不利影响。我们同意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独立董事（签名）：吴邦海、程政、胡猛、王冬美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八日